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公告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